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林宜璇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被告 米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軍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4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